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108,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分派方案的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二、本次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施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施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14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1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6*****29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260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	06*****134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5	06*****156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自申请日：2025年5月7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C座33楼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咨询电话：0755-82707766

传真电话：0755-82707888-153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